



金融职工岗位培训学习丛书

人民银行基层岗位 工作实务（中）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职工岗位培训学习丛书

人民银行基层岗位 工作实务

(中 册)

主 编 贾灿宇
副主编 胡国瑞

中国金融出版社

目 录

中 册

第六章 金融管理	(1)
第一节 综述.....	(1)
第二节 金融机构管理岗.....	(10)
第三节 金融市场管理岗.....	(42)
第四节 金融条法岗.....	(74)
第七章 外汇管理	(86)
第一节 综述.....	(86)
第二节 贸易外汇管理岗.....	(93)
第三节 非贸易外汇管理岗.....	(109)
第四节 外汇调剂管理岗.....	(130)
第五节 外资外债管理岗.....	(139)
第六节 帐务统计核算岗.....	(157)
第七节 金融机构管理岗.....	(175)
第八章 计划资金	(192)
第一节 综述.....	(192)
第二节 综合计划岗.....	(204)
第三节 信贷资金管理岗.....	(226)
第四节 专项贷款管理岗.....	(244)
第五节 利率、储蓄管理岗.....	(254)
第六节 综合岗.....	(264)
第九章 金融稽核	(281)

第一节	综述·····	(281)
第二节	总稽核岗·····	(308)
第三节	稽核专业领导岗·····	(310)
第四节	外部稽核岗·····	(313)
第五节	内部稽核岗·····	(358)
第六节	综合管理岗·····	(365)
第十章	调查统计·····	(374)
第一节	综述·····	(374)
第二节	金融统计岗·····	(392)
第三节	经济统计调查岗·····	(410)
第四节	调研、分析岗·····	(416)
第五节	综合信息岗·····	(442)
第六节	调统资料档案管理岗·····	(453)
第十一章	金融研究·····	(461)
第一节	综述·····	(461)
第二节	金融研究管理和学会工作·····	(463)
第三节	编辑工作·····	(473)
第四节	《金融志》编写工作·····	(481)

第六章 金融管理

第一节 综 述

1. 金融管理专业的职能是什么？

(1) 组织监督各级各类金融机构对国家金融方针政策和金融法规的贯彻执行，并根据国家金融政策和法规，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办法，保障金融政策目标的实现。

(2) 管理金融机构事宜。凡经营存、贷款、结算、汇兑、信托投资、金融租赁、保险、证券交易、票据贴现、外汇买卖、同业拆借、典当质押等项金融业务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其设立、撤销、合并、迁址、更名、调整业务范围、更换法人代表，均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部门审查批准。人民银行受理金融机构申报后，由金融管理部门按条件和程序审批。

(3) 审查辖内金融机构制定的重要业务规定、办法和措施，对是否符合国家金融政策和有关法律规则作出回答，确定印发执行或予以撤销。

(4) 协调、仲裁各金融机构之间发生的业务纠纷，提出协调意见或做出必要裁决，以维护金融秩序，统一各金融机构的行动。

(5) 管理有价证券的发行和交易，打击黑市交易活动，为证券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6) 管理短期融资市场。

(7)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 金融管理专业工作人员应有的职业道德是什么？

金融管理专业工作人员必须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体要求是：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严格执法守纪，秉公办事。维护人民银行作为金融事业领导管理者的形象和信誉。

(2) 热爱本职，勤奋学习，大胆实践，求实开拓。要适应新情况，探索金融管理工作规律，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3) 忠诚积极，谦虚谨慎，团结协作，克尽职守。牢记自己对国家、对金融事业的责任，树立全局观念，同其他职能部门加强合作，处理好各种关系。不推不拖，办理各金融机构提请批复和解决的问题。

(4) 清正廉洁，克己奉公，不以权谋私。

3. 金融管理专业工作人员应具备哪些业务素质？

(1) 能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经济、金融方针、政策、法规。
(2) 具有较系统的金融专业理论知识，熟悉金融机构管理、金融市场管理、条法管理等专业知识。
(3) 具有对各金融机构业务活动进行检查，依法纠正金融机构违法行为的能力。
(4) 具有对金融机构有关业务报告、财务报告，企业财务会计报表进行综合分析的能力。
(5) 具有依据党和国家的经济金融法规，制订相应的管理条例和法规，并组织贯彻实施的能力。
(6) 具有一定的文字综合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能起草本专业的公文、调查报告、检查报告、工作简报等常用文件。
(7) 有处理突发或应急事项的能力。

4. 什么是金融管理？

所谓金融管理，是指由法律规定或政府授权指定的部门，运

用经济的、行政的和法律的手段，以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法规、条例为依据，以保障国家货币政策的实施，稳定货币，促进经济发展为目的，对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一切信用活动进行组织、决策、检查、监督的行政行为和经济行为。

5. 什么是金融行政管理？

金融行政管理是指国家授权的金融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确定的货币政策、信贷政策、利率政策和金融法规，对各类金融机构和金融活动实施的行政管理和监督。金融行政管理相对金融业务管理来说，偏重于政策和法律的管理，具有行政强制性特点。

6. 金融管理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金融管理的内容，从广义上讲，人民银行对所有金融业务活动所进行管理均属于金融管理。如：金融机构管理、金融市场管理、外汇管理、利率管理、结算管理、金银管理、保险管理、企业流动资金管理、信贷资金管理等。从狭义上讲就是指按照现行的业务分工，金融管理部门承担的工作。其内容包括金融机构管理，金融市场管理、金融政策和金融条法管理，金融业务协调管理。这里所介绍的金融管理是指狭义的金融管理。

7. 中央银行的金融管理与专业银行的管理有何不同？

(1) 性质不同。中央银行对金融事业进行管理，是国家授权，并由法律规定的。是国家行政管理职能的一部分；专业银行的管理，是在中央银行统一管理下侧重企业经营管理。前者属于政府性的行政管理，是全局性的；后者属于企业性的经营管理，是局部性的。

(2) 目标不同。中央银行管理主要是通过宏观金融方针政策的实施，要求达到稳定货币，发展经济的目的。专业银行管理侧

重提高信贷资金效益、经营效益和社会效益为目的。

(3) 管理的范围不同。中央银行是在全国范围内对一切信用机构和一切信用形式进行管理，而专业银行的管理则只限于其本身。

8. 金融管理的方法有哪些？

金融管理的方法按其对管理对象施加影响的性质不同，可划分为法律方法、经济方法和行政方法。这三种方法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1) 法律方法。金融管理的法律方法是指把有关金融管理中较为成熟、较为稳定并带有规律性的原则、制度和方法以立法的形式加以法律化、条例化和规范化，并作为管理金融的法律依据和手段。它具有严肃性、强制性的特点。

(2) 经济方法。金融管理的经济方法是相对于法律方法和行政方法而言的。它是指运用一系列与价值相关的经济杠杆（如信贷、利率、汇率）来调整金融机构实施不同的信贷方式（信用放款、抵押放款、贴现放款），从而调节其资产负债结构；通过调整对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水平，影响其信贷规模等。

(3) 行政方法。金融机构管理的行政方法就是指依靠金融管理机关和有关的行政管理机关的权威，采用金融行政命令、指示、规定和下达指示性计划指标等手段，按照行政系统、行政层次、行政区划等行政方式管理金融。如金融管理机关可视经济、金融的发展需要，对某一特定区域下达各类机构设置数量的限额指标；又如对金融机构违反金融方针、政策的经营行为，责令限期纠正等。

9. 中央银行金融管理的作用有哪些？

中央银行金融管理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保障银行法规和中央银行货币政策、货币政策目标以及措施的实施。中央银行业务操作包括货币发行、存款准备金缴存、再贷款和公开市场活动。这些业务关系，必须经过立法，建立法律规范管理形式和方法，才能顺利进行。中央银行的金融管理，寓于这些业务活动之中，并保证这些措施的实施，从而保障货币政策目标的实现。

(2) 维护良好的金融秩序，促进金融业的稳定发展。如通过对机构管理、业务分工界定、实行业务适当交叉和适度竞争的管理办法，消除因盲目竞争、盲目发展而造成金融秩序混乱，金融不稳的负效应，促进金融业的稳定发展。

(3) 对金融机构类型和业务种类的管理，保证金融机构分布和类型结构的合理性，使金融业务朝着多样化方向发展，适应我国经济发展和经济改革不断深化的需要。如近几年发展了信托投资公司、城市信用社、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的金融机构，开办了抵押放款、贴现放款、金融租赁等新的业务，促进了资金融通，加速了资金周转，提高了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对金融市场发展的引导和管理，使证券发行者、投资者、交易者的正当利益得到保证，创造了一个协调、稳定的证券交易和证券投资环境，促进了证券业的发展。

10. 金融管理专业设置哪些岗位？

金融管理专业设置金融机构管理岗、金融市场管理岗、条法岗。

11. 目前，我国实行的是什么样的金融体系？

经济体制改革以来，我国金融体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从1984年开始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人民保

保险公司都是国家专业银行，独立的经济实体。同时各地陆续建立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商业银行、集体所有制的城市信用合作社，连同原有遍布农村的、集体性质的农村信用合作社，目前，我国实行的是以人民银行为领导、国家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分工协作的新的金融组织体系。

12. 什么是银行？

银行是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特殊经济机构。主要业务是存款、贷款、办理汇兑和结算，充当信用中介和支付中介。银行机构和组织形式繁多。按所有制分为政府银行、官商合办银行和私营银行。按投资方式分为股份银行、合资银行和独资银行。按区域分为全国性银行、地方性银行。按业务范围分为全能性银行、专业性银行。按职能划分为中央银行、专业银行、商业银行、其他金融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银行国有化，逐步形成了以中国人民银行为领导，专业银行为主体，其他金融机构并存的社会主义银行体系。

13. 什么是非银行金融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指区别于银行的其它金融机构。它包括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等。其机构性能、业务范围由金融法规界定，并受中央银行的管理和监督。

14. 我国银行业务分工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不再对企业和个人办理金融业务，它为各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和政府服务，办理属于中央银行的货币信用业务，掌握全国的货币发行。专业银行

专门从事某一方面的信用业务。专业银行按照服务对象或贷款方向加以划分。既要按照银行业务划分原则办理各自信用业务，又要按照中央银行的金融政策，通过信贷存、放和现金收付，配合中央银行实现金融宏观调控任务。

15. 目前，我国各家专业银行业务是怎样分工的？

我国专业银行实行的是基本业务分工、适当交叉、分行业管理的原则。中国工商银行主要办理中国工商信贷和城镇储蓄业务，经批准也办理部分外汇业务和固定资产投资业务。中国农业银行主要办理中国农村金融业务，经批准也办理少量城市金融业务和外汇业务。中国银行是中国的外汇银行、外贸专业银行，经批准也办理外币、人民币储蓄业务。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主要办理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也吸收储蓄存款和发放部分流动资金贷款，经批准也办理部分外汇业务。中国投资银行是运用国外借入资金对中国工商业办理投资和长期信贷业务。

16. 金融业务纠纷协调与仲裁的重点对象是什么？

金融业务纠纷，一般有三种类型：一是金融系统内各机构之间的纠纷；二是金融机构与存、贷款单位以及其他客户之间的纠纷；三是金融机构与地方政府及其他部门之间发生的纠纷。第一类纠纷是金融管理工作协调与仲裁的重点。常见的金融机构之间的纠纷有：（1）因争相设置金融机构所发生的纠纷。（2）因开展业务交叉活动所发生的开户、信贷、结算上的纠纷。（3）因实行浮动利率、差别利率所发生的纠纷等。中国人民银行对所发生的纠纷应先通过协调办法加以解决。对协调解决不了的问题，可以作出最终裁决，发生纠纷的双方必须遵照执行。对后两种纠纷，由于属于金融系统与外系统之间的纠纷，只能根据党和政府的有关方针政策进行协调解决，一般不做最终裁决。但属于业务性很

强的纠纷，国家政策法令又有明文规定的，人民银行有权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裁决。由于规定不明确而发生的业务纠纷，当地政府授权人民银行仲裁的，人民银行则可做出裁决。

17. 协调与仲裁应遵循哪些原则？

中央银行对金融业务纠纷协调与仲裁的目的是为了理顺业务关系，减少摩擦，较好地发挥金融机构的合力作用，提高金融系统的整体效能。所以，中央银行在做好协调与仲裁工作时应遵循下列原则：

(1) 公正原则。中央银行协调与仲裁金融机构之间的纠纷，一定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一碗水端平。

(2) 以协调为主的原则。凡是通过与双方协商能够解决的，都要千方百计地做工作，使问题得到解决。尽可能少使用须实行制裁的仲裁措施。

(3) 坚持基本业务分工、适当交叉的原则。对没有实行全面业务交叉的行处，中央银行处理纠纷时，仍要坚持国家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业务基本分工的原则。对允许业务适当交叉出现的纠纷，要根据竞争手段是否正常，分别作出处理。对正常的竞争引起的纠纷，要尊重客户的选择；对非正常手段竞争引起的纠纷，要追查有关行的责任。

(4) 坚持改革的原则。协调与仲裁的依据是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但在改革、开放中，在局部的业务活动中，允许对政策有一定的突破。改革的过程就是创新的过程。中央银行在协调和仲裁时，既要看政策，又要看是否属于改革的范畴。具体问题具体对待。

(5) 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对预先能够预料到的业务纠纷，或带有普遍性的业务纠纷，要通过有关专业会议或行长联席会议，建立协议或由人民银行制定规定性的文件进行约束，以统一

各金融机构的行为。

18. 协调与仲裁的方法是什么？

(1) 调查研究。对已出现的纠纷，做到公正协调与仲裁的前提是，弄清发生问题的事实真相。因此需要深入实际进行调查，认真听取矛盾双方的意见，吃透情况。对重大问题还要组织专家共同“会诊”，研讨论证，以便提出解决问题的可行性意见。

(2) 坚持就地解决。对发生的纠纷，凡是能够就地解决的，当地的中央银行就要大胆负责，适时地作出协调与仲裁。并在公正的协调与仲裁过程中，不断地提高中央银行的威信与地位，不要轻易将矛盾推给上级行。

(3) 多种方式协调。局部的比较容易解决的问题，一般采取由调查人员通过劝说疏导的方法解决；对通过劝说疏导难以解决的纠纷，提交专业联席会议进行解决；对在专业联席会上仍未解决的重大纠纷，可提交行长联席会议，通过认真讨论，并以联席会议纪要方式通知各方遵照执行；对通过上述办法均解决不了的纠纷，中国人民银行要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做出最后裁决，以正式文件下达矛盾双方。对中国人民银行的仲裁意见，如有不服，可以向法院起诉。但在法院未做出终审之前，矛盾双方都必须认真执行银行仲裁意见。

(4) 需要做出统一规定，进行规范的业务，人民银行要主动协调，制订规章制度和办法，征求各家金融机构意见后，发布执行。日常协调工作主动化、经常化，也可以消除一些不必要的纠纷，减少对纠纷协调的工作量。

第二节 金融机构管理岗

19. 金融机构管理岗的职责是什么？

金融机构管理岗的职责主要是负责各类金融机构的设立、撤并、升格、更名、分设、搬迁的审批管理工作，依法审定各类金融机构业务范围，监督检查金融业务经营活动状况。具体职责是：

(1)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和经济核算原则，制定各类金融机构长短期发展计划。

(2) 同有关职能部门配合，制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管理、自有资本金比例管理、存款、贷款管理等业务管理的办法与措施，并监督执行。

(3) 受理金融机构设立、撤并、分设、搬迁、更名、升格的申请报告，核准金融机构章程、负责人、资本金、经营范围和法人、机构负责人变更及资本金、营运资金变更等事项，提出处理意见，按程序报批。

(4) 对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进行注册登记，颁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5) 建立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的检查制度或统计报告制度，依法监督金融机构的业务经营。对经营不善者提出整顿和撤并建议。

(6) 对金融机构新开业务种类及其管理办法进行审核和审批。

(7) 协调、管理和监督金融机构破产时资产清理、债务偿还等事宜。

(8) 负责协调和仲裁金融机构之间的业务纠纷，查处不正当竞争活动。

(9) 办理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0. 金融机构管理岗工作人员应具备哪些业务技能？

(1) 明确国家专业银行的基本职责和具体业务分工范围。知道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性质、业务范围和作用。

(2) 熟悉银行分支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设置原则、设置条件、审批程序、批准权限。

(3) 会熟练地处理机构更名、机构撤并等技术性问题。

(4) 能根据经济发展需要、基本分工和经济核算原则，合理调整金融机构类型，金融机构地区布局，实现金融机构设置规范化和科学化，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

(5) 能够开展对金融机构的检查、监督和管理的工作。建立一套检查制度，明确检查的范围和内容，对检查出的问题能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正确处理。

(6) 能够帮助指导其他金融机构开拓业务，督促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自身效益和社会效益。

(7) 能够撰写调查报告、检查报告。能够制定金融机构发展计划，上报有关统计报表资料 and 解决其他技术性问题。

21. 什么是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指经营和管理货币信用等金融业务的组织。现代世界各国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主要有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保险公司、信用合作社、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金银交易所等。以上这些金融机构按性能和业务类型可分为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两大类。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金融业的壮大，逐步形成了中央银行制度，中央银行成了金融业务活动的管理机关。

22. 金融机构管理的对象是什么？

凡经营存款、贷款、个人储蓄、同业拆借、票据贴现、外汇、结算、汇兑、信托投资、金融租赁、保险、典当质押、各种有价证券的发行与转让等项业务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均为金融机构管理的对象。

23. 金融机构管理的内容是什么？

其主要内容有两方面：一是对金融机构设置和撤并的管理。包括审核金融机构的申请程序，金融机构设置应具备的条件，审批权限如何划分，以及金融机构撤销、合并、变更名称的处理程序。二是监督检查金融机构业务活动。主要包括金融机构是否执行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和法规、法令，是否违反现行金融管理规章制度，是否突破规定经营范围，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是否合法，资产负债结构是否合理，以及财务制度、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等。人民银行通过对金融机构业务经营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促进其改善经营；同时，对来自外界的行政干预应积极支持其进行抵制，以维护金融机构的正当权益，扶植金融机构的健康发展。

24. 金融机构管理的法律规定主要有哪些？

金融机构管理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其具体内容：

(1) 规定了金融机构设立的审批机关和审批程序，以及登记注册和许可证制度。任何部门、任何单位开办金融业务及设置金融机构，均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的单位批准。非经批准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一律视为非法机构，责令其停业。

(2) 规定了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一律不得经营金融业务。地方政府不得设立地方银行，个人不得设立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得经营金融业务。

(3) 设立金融机构必须符合的原则条件。专业银行分支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设立，应当具有同其规模相适应的业务量，符合业务分工范围，具有合格的业务人员，符合经济核算原则。非银行金融机构设立时还应具有规定最低限额的资本金和组织章程。

(4) 金融机构需要撤销，应当在原批准单位监督下清理债权、债务。清理完毕后分别缴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5) 规定了对违反金融机构管理的处罚规定。

25. 为什么要对金融机构发展实行计划管理？

实行计划管理的意义有以下几点：

(1) 能够使机构设置符合经济发展需要。金融机构同一般企业不同，经营的是特殊商品，金融机构发展的超前或滞后，都会对经济发展产生不良的影响。有计划地发展金融机构，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

(2) 经过计划预测，使各类各种功能的金融机构实现结构和分布上的合理化，有利于金融整体功能的发挥。

(3) 实行计划管理，有利于坚持业务分工，符合经济核算的原则。业务上的过量交叉和机构设置的不合理性，往往是缺乏统一规划造成的。

(4) 对机构发展做好计划，便于掌握现有机构分布情况，对在何处何时设置何种类型的金融机构做到心中有数。机构设置申报表送达后，便于及时审查报批，从而提高效率。